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鑫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吉

被　　告　彭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 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9,86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萬9,8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

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依據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鑫翔公司）於108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林文吉、彭秋月簽立保證書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鑫翔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1,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被告鑫翔公司於108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300萬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鑫翔公司自110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279萬9,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林文吉、彭秋月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
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 年利率	 起迄日	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600,000元	559,971元	108年11月1日 113年11月1日	2.65%	自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10月7日止	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400,000元	2,239,891元	108年11月1日 113年11月1日	2.65%	自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10月7日止	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000,000元	2,799,862元					